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7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明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李泰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緝字第1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498、3562、42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吳明豐（以下稱被告）已於書狀內明示係對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詳本院卷第17至19頁），辯護人則以書狀及言詞陳明原判決就量刑不符比例原則，被告就事實部分均承認犯罪（詳本院卷第111至115頁及第123、229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宣告刑，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為基礎，審查原判決量刑合法妥適與否。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程序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有助妥速審判，當時係因友人潘昌宏缺錢，始向潘昌宏購買原判決附表所示之槍、彈（以下合稱本案槍彈），非為防身或其他犯罪目的，且在承辦警員搜索無著情況下，主動交出本案槍彈；被告身體狀況不佳，現仍持續治療，僅高中補校畢業，入監前從事土地仲介及機台，須撫養父母及子女，經濟狀況不佳。本案犯行有可憫恕之處，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從輕量處等語。辯護人另以：原審就潘昌宏販賣本案槍彈犯行判處有期徒刑3年，併科罰金新臺

幣（下同）3萬元（詳本院卷第161至172頁之原審法院111年原重訴字第5號判決，該案已確定，詳原審原重訴卷三第7頁），輕於買受者即被告遭科處之刑度，原判決量刑不符比例及公平原則，應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茲為辯護。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法院於量刑時應兼衡有利與不利行為人之各種情狀，而為決定；於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時，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應報功能、一般及特別預防功能等），並符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點、第4點、第6點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項犯罪情狀是否顯可憫恕而酌量減輕其刑之認定，與刑之量定，同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為裁判之法院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其出入情形，自非許當事人逕憑己意，指稱法院未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5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原判決於量刑時，已考量本案槍彈係屬非經許可，禁止持有之高度危險物品，被告擅自持有，已對社會治安產生嚴重隱憂，然終能坦承犯行，並衡酌被告前有犯罪紀錄之素行、本案槍彈數量、持有時間、手段等情節，為警搜索無著時，主動告知本案槍彈所在位置，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罹患疾病、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原審重訴緝卷第239頁）等各項情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7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即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之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事項，在罪責原則下，於法定刑範圍內行使其裁量權，尚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等原則。

㈢本案槍彈係潘昌宏販賣予被告一節，業據其等互為一致之陳述，潘昌宏販賣本案槍彈之犯罪情節及法定刑度，固較被告持有犯行為重，然潘昌宏係於偵查中向檢、警自首供出本案槍彈販賣過程，經警實施搜索，扣得本案槍彈，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所定得裁量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法定減刑事由，且經原審法院認應予減輕其刑，此觀該案判決自明（詳本院卷第166頁），復為辯護人所不爭執（詳本院卷第235頁），參以上開法定減刑事由之減刑幅度得減至3分之2（刑法第66條但書參照），是被告與潘昌宏就其等所犯之罪有無法定減刑事由等量刑基礎既不同，處斷刑框架亦高低有別，自無從比附援引，上訴意旨以其等經原審宣告刑度有別，認原判決量刑不符公平及比例原則，已有誤會。

㈣本案尚難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

1.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雖供稱其向潘昌宏購買本案槍彈係為捧場，因潘昌宏缺錢（詳原審重訴緝卷第238頁），然潘昌宏於檢察官訊問時，陳稱被告當時表示因討債無著，對方態度很差，雙方因此有糾紛，遂向其購買本案槍彈，並支付3萬元價款（詳偵字第3498號卷第274頁），被告於原審審理時，經提示後對此亦無意見（詳原審重訴緝卷第236頁），佐以被告自承不跟潘昌宏買，也可向其他人買等語，可徵被告當時應係因與他人間有債務糾紛，亟欲購買槍彈，以供尋釁或防身之用，適知悉潘昌宏有槍彈可販售，始向潘昌宏購買，故被告持有本案槍彈之動機，已然可議。

2.本案槍彈自被告一併販入後至為警扣獲，時間跨度長約2個月，並非短暫，且於此期間內，均處於被告得隨時持以裝填擊發之危險狀態，已對人民自由、生命、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嚴重潛在性危害，情節非輕。

3.被告前於民國93年間，因共同持有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及子彈，實施剝奪行動自由及恐嚇取財未遂等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4年度訴字第201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8月，併科罰金6萬元確定；復於111年間6月間，夥同他人持不具殺傷力之空氣槍犯強制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易字第18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有該二判決（詳原審重訴緝卷第253至257頁、第249至252頁）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詳本院卷第53至54頁、第72頁）可考，是被告前有持槍彈及空氣槍，實施暴力犯罪之紀錄，復於上述持空氣槍實施強制犯行後約2個月，即販入持有本案槍彈，顯然無視禁絕非法持有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彈之法令，及防免一般社會大眾之生命、身體、財產及社會秩序遭受重大侵害之立法目的，法敵對意識非低。

4. 被告為警查獲後，於警詢時供稱本案槍彈係潘昌宏數個月前來其處時，帶來把玩後未帶走，嗣耳聞潘昌宏出事，綽號阿明之人至其住處取走並丟棄在查獲地點附近（詳偵字第4277號卷第15頁）；繼於檢察官訊問時，先供稱經警告知本案槍彈之型號及顆數後，即撥打電話予阿明告知潘昌宏出事，要將本案槍彈報繳，潘昌明要拼交保，然旋改稱其僅知半夜至其住處之潘昌宏及友人在搞槍，其確實不知潘昌宏放置之物有本案槍彈，復改稱潘昌宏之友人明雄、阿國至其住處稱潘昌宏出事，順便取走本案槍彈，經檢察官訊以是否承認持有本案槍彈後，雖承認持有，但另稱其並未摸過，本案槍彈無其指紋（詳偵字第3498號卷第206至208頁）；於原審羈押訊問時，稱係警員表示潘昌宏要拼交保，叫其等幫忙，這樣潘昌宏才能交保，又稱可能因其欠明雄錢，明雄始向其拿本案槍彈，然又陳稱本案槍彈係潘昌宏要賣，其等商議之價款係總計3、4萬元，但其尚未支付（詳原審聲羈卷第61至66頁）；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又辯稱本案槍彈係潘昌宏賣給其，但因很爛，其未同意收受，價款已支付，本案槍彈要歸還，潘昌宏稱要再拿1支給其，本案槍彈就交給別人，然尚未交付就出事，始將之丟棄，其有要求鑑定指紋（詳原審原重訴卷二第29至30頁）。準此，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坦承持有本案槍彈犯行，並捨棄傳喚證人，雖有助於避免無謂之司法

程序進行，然於偵查中及原審準備程序時，反覆其詞，避重就輕，以圖卸責情事，犯後態度難謂良好。

5.稽之上開各情，被告持有本案槍彈犯行，未見其犯罪動機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客觀上實無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或有顯可憫恕之處，難認對其量處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四、綜上各節，原審認本案不得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尚屬允當，於量刑時亦已就有利及不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全盤審酌而為裁量，所處之刑核無逾越法定刑度範圍、違反量刑原則或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情事，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及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均非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被告另案通緝中（詳本院卷第179至219頁之前案紀錄表），符合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公示送達要件，經本院於114年2月13日依法踐行公示送達程序，有本院公示送達公告、證書在卷足憑（詳本院卷第151頁至第157頁），依刑事訴訟法第60條第2項所定發生效力日（即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並加計同法第272條規定之就審期間（即7日），至本案114年4月23日審理期日，已生合法傳喚效力，被告亦未在監在押（詳本院卷第221至225頁之在監在押簡列表），是被告既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佾德提起公訴，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黃鴻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